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訴緝字第38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聖仁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8872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裁定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王聖仁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肆罪，各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犯罪事實

一、王聖仁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自民國113年12月間某日起，加入身分不詳於通訊軟體Telegram（下稱飛機軟體）暱稱「酷企鵝」、「C...」所屬之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之詐欺集團（所涉參與犯罪組織部分，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以114年度金訴字第552號判決處刑在案），擔任使用提款卡提領被害人遭本案詐欺集團詐欺所匯詐欺犯罪贓款之「車手」工作。王聖仁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後，與本件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所在與去向之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方式，向附表所示之人詐取附表所示之款項。嗣由王聖仁依「酷企鵝」之指示前往指定地點拿取金融卡及密碼後，再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地點，持附表所示帳戶提款卡及密碼提領附表所示款項。王聖仁取得款項後，旋即前往「酷企鵝」指

定之嘉義縣朴子市八德路附近電線桿將領取之款項以「埋包」方式由其餘詐欺集團成員領取，以此方式遮斷資金流動軌跡，達到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目的。

二、案經段智欣、蔡咏芳、陳長和、李奇亮訴由嘉義縣警察局朴子分局報告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被告王聖仁所犯並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認適宜進行簡式審判程序，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且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及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本案之證據調查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

二、證據名稱：

㈠被告王聖仁於警詢、本院準備程序及簡式審判程序之自白。

㈡告訴人段智欣、蔡咏芳、陳長和、李奇亮於警詢時之指訴。

㈢告訴人段智欣所提出其與詐欺集團成員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㈣告訴人蔡咏芳所提出其與詐欺集團成員LINE對話紀錄、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㈤告訴人陳長和所提出其與詐欺集團成員LINE對話紀錄、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㈥告訴人李奇亮所提出其與詐欺集團成員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轉帳紀錄、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㈦被告提領款項之監視器錄影翻拍畫面。

三、論罪科刑：

㈠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業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於000年0月00日生效，因修正後規定並無較有利於被告，經新舊法比較結果，應整體適用行為時即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㈡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至公訴意旨認被告上開所為詐欺犯行，尚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以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罪嫌，惟依起訴書所載之犯罪事實及卷內相關事證，尚乏被告知悉或預見其他本案詐欺集團共犯係以電子通訊、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之方式為本案詐欺犯行之具體說明及證據，是起訴意旨上開論罪法條之記載容有誤會，惟刑事訴訟法第300條所謂變更法條，係指罪名之變更而言，而此部分僅係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各款加重條件之不同，並不涉及罪名之變更，自毋庸變更起訴法條。

㈢被告與「酷企鵝」、「C...」及其他本案詐欺集團身分不詳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對如附表所示之各告訴人所為，皆係以一行為而觸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等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各應從一重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所為4次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侵害不同告訴人之法益，應予分論併罰。

㈣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偵查及本

院審判中就所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均自白，且無犯罪所得（本院卷第37、46頁），應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㈤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年，卻不思以己力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為牟取不法報酬，竟參與本案詐欺集團之犯罪組織，並夥同本案詐欺集團其他身分不詳成員為加重詐欺取財與洗錢行為，造成告訴人段智欣等4人受有財產上損害，且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增加執法機關查緝犯罪之困難，被告所為應予非難。併斟酌被告各次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參與犯罪之程度及角色分工，告訴人段智欣等4人所受損害情形，被告於犯罪後坦承全部犯行，但尚未與前揭各該告訴人達成和解。兼考量被告所述之智識程度、工作經歷、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47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而更加妥適（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65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於本案雖有數罪併罰之情形，然被告另有其他詐欺等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被告所犯其他詐欺等案件與本案所犯各罪可能符合數罪併罰合併定執行刑之要件，揆諸前開說明，應俟數案全部判決確定後，如符合定執行刑之要件，由檢察官合併聲請裁定為宜，爰不予定應執行刑，附此敘明。

四、沒收：

㈠被告堅稱未因本案獲有報酬等語（見本院卷第37、46頁），卷內亦乏證據足資證明被告有因本案行為獲有利益或因此免除債務，自無從認其有犯罪所得可資宣告沒收或追徵。

㈡被告就附表所示各次犯行取得之詐欺贓款，本應適用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沒收，惟上開詐欺款項均已悉數交付予不詳詐欺成員收取，被告已無事實上管領權，如就上開洗錢之財物對被告宣告沒收，顯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均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則銘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昱奉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王榮賓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

書記官　　顏嘉宏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附表：

編號	詐騙帳戶	詐騙帳戶申設人	被害人	詐騙手法	是否提告	匯款/提款時間	匯款金額（含手續費）	提款金額（含手續費）	提款ATM機台/分行	提款地點	車手	相片編號
1	000-00000000000000	顏登岸	段智欣	詐欺集團於114年4月間以「假中獎通知」手法透過通訊軟體與被害人聯絡，謊稱中獎並轉介假冒客服人員聯絡，並指示操作網路銀行，致被害人陷於錯誤遭詐匯	是	114/4/28 17:00	99,987					
						114/4/28 17:15		60,000	700中華郵政005148	朴子市○○里000號（中華郵政ATM-海通路郵局）	王聖仁	1
						114/4/28 17:16		40,000				
2			蔡咏芳	詐欺集團於114年4月間以「解除分期付款(騙賣家)」手法透過通訊軟體與被害人聯絡，謊稱裕向被害人購買球賽門票並轉介假冒銀行客服人員聯絡，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致被害人陷於錯誤遭詐匯	是	114/4/28 17:21	53,167					
						114/4/28 17:33		50,000	700中華郵政005148	朴子市○○里000號（中華郵政ATM-海通路郵局）	王聖仁	2

編號	詐騙帳戶	詐騙帳戶申設人	被害人	詐騙手法	是否提告	匯款/提款時間	匯款金額（含手續費）	提款金額（含手續費）	提款ATM機台/分行	提款地點	車手	相片編號
3	000-000000000000	莊玉媛	陳長和	詐欺集團於114年4月間以「解除分期付款(騙賣家)」手法透過通訊軟體與被害人聯絡，謊稱裕向被害人購買音響並轉介假冒銀行客服人員聯絡，依	是	114/4/30 16:08	27,985					

（續上頁）

01

				指示操作網路銀行，致被害人陷於錯誤遭詐匯								
						114/4/30 16:50		30,000	007 第一銀行 00000000	朴子市○○路000號（第一銀行ATM-朴子分行）	王聖仁	3至4
						114/4/30 16:51		30,000				
						114/4/30 16:53		28,000				
			陳長和	詐欺集團於114年4月間以「解除分期付款(騙賣家)」手法透過通訊軟體與被害人聯絡，謊稱裕向被害人購買音響並轉介假冒銀行客服人員聯絡，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致被害人陷於錯誤遭詐匯	是	114/4/30 17:30	5,985					
						1114/4/30 17:49		6,005	822 中國信託 00000000	朴子市○○里○○路000號(中國信託ATM-統一朴中)	王聖仁	7至10

02

編號	詐騙帳戶	詐騙帳戶申設人	被害人	詐騙手法	是否提告	匯款/提款時間	匯款金額（含手續費）	提款金額（含手續費）	提款ATM機台/分行	提款地點	車手	相片編號
4	000-00000000000000	王清騰	李奇亮	詐欺集團於114年4月間以「解除分期付款(騙賣家)」手法透過通訊軟體與被害人聯絡，謊稱裕向被害人購買鞋子並轉介假冒銀行客服人員聯絡，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致被害人陷於錯誤遭詐匯	是	114/4/30 17:03 17:05	49,977 20,123					
						114/4/30 17:23		20,005	700 中華郵政 U00548DB	朴子市○○里000號（中華郵政ATM-海通路郵局）	王聖仁	5至6
						114/4/30 17:24		20,005				
						114/4/30 17:25		20,005				
						114/4/30 17:25		10,005				